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37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理财产品期限基本不超过 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永丰银行(中国)人民币三个月期结构性存款	7,000	3.42%	54.44	83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42%	否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3.23%	38.94	88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23%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1ZH0831	3,500	1.05%-3.7%	20.47	6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05%-3.7%	否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YEP20210368/0369	10,000	1.3%-5.3%	62.85	62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3%-5.3%	否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103313M00100005256	5,000	1.56%-3.5%	14.17	3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56%-3.5%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03789 期 C21V30119	3,500	1.4%-3.8%	18.26	56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4%-3.8%	否
富邦华一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月享盈 21010018 期	10,000	1.2%-3.3%	55.15	6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2%-3.3%	否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10,100	0.61%-3.3%	54.62	59	保本浮动收益	无	0.61%-3.3%	否
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富邦华一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月享盈 21030351 期	30,000	1.2%-3.3%	241.40	89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2%-3.3%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00	1.35%-3.3%	151.89	84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35%-3.3%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 年第 459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	1.5%-3.36%	147.29	84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5%-3.36%	否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B 款)2021623640401 期	5,300	0.61%-3.3%	43.24	89	保本浮动收益	无	0.61%-3.3%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由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后按公司核准权限进行审核批准。公司稽核室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审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预期收益率(年)	起息日	到期日	合同签署日	资金投向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永丰银行(中国)人民币三个月期结构性存款	A111FXC-NY21040001	保本浮动收益	7,000	83	3.42%	2021/4/8	2021/6/30	2021/4/6	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	否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3140000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88	3.23%	2021/4/2	2021/6/29	2021/4/1	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	否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1ZH0831	保本浮动收益	3,500	61	1.05%-3.7%	2021/4/1	2021/6/1	2021/3/30	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	否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YEP20210368/0369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62	1.3%-5.3%	2021/4/2	2021/6/3	2021/4/1	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	否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103313M00100005256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30	1.56%-3.5%	2021/4/2	2021/5/2	2021/4/1	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	否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03789 期 C21V30119	保本浮动收益	3,500	56	1.4%-3.8%	2021/4/5	2021/5/31	2021/4/2	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	否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月享盈 21010018 期	NDRM-BC21010018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61	1.2%-3.3%	2021/4/2	2021/6/2	2021/4/1	国际市场美元 3 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	否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JGXHLB	保本浮动收益	10,100	59	0.61%-3.3%	2021/4/2	2021/5/31	2021/4/1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否
富邦华一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月享盈 21030351 期	21030351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	89	1.2%-3.3%	2021/4/2	2021/6/30	2021/4/1	“本产品所募集的结构性存款本金纳入富邦华一银行表内存款管理,全部存款利息投资于与国际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	DFJ2104037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84	1.35%-3.3%	2021/4/6	2021/6/29	2021/4/1	嵌入金融衍生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	否
“汇利丰”2021 年第 459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594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84	1.5%-3.36%	2021/4/6	2021/6/29	2021/4/2	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否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B 款)2021623640401 期	JGXHLB2021623640401	保本浮动收益	5,300	89	0.61%-3.3%	2021/4/2	2021/6/30	2021/4/1	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	否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进行评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为上市金融公司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上市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台湾证券交易所	289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1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39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9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99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16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288

(二)受托方为非上市金融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2004/12/29	谢铁军	161,747.6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富邦华一银行	1997/3/20	马立新	210,0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及中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买卖及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以及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和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其中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985/8/31	王晓健	924,739.7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基金销售等	福建投资企业集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信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三)受托方的财务状况

非金融上市公司的受托方的最近一年(2020 年)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总收入	净利润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1,206	104	58	12
富邦华一银行	948	61	14	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81	640	133	45

(四)公司与受托方关系说明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938,495,875.49
总负债	18,889,654,12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49,820,179.95
项目	2020年1-12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523,674.10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633,298.21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为 129,4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0.43%。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以便投资者了解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和 2020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在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和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11,800.00	482,400.00	2,578.82	129,400.00
2	基金理财产品	7,530.00	7,084.78	25.39	445.22
合计		619,330.00	489,484.78	2,604.11	129,845.22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2,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5.1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9,845.22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70,154.78	
总理财额度				500,000.00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38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154,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汇率三层区间 B 款)2021623130401 期、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5 天(挂钩汇率看跌)、“汇利丰”2021 年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现金管理产品期限:现金管理产品期限基本不超过 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含子公司)内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后续将根据项目建设推进而进行资金投入,过程中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34,500,000 张(3,450,000 手)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45,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9,273,584.91 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 1,156,415.09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29,57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113 号”《验证报告》。扣除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58,131,282.05 元和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1,008,183,821.96 元外,募集资金剩余 2,063,254,895.99 元。

3、截至 2021 年 4 月 7 日,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2,063,254,895.99 元。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B 款)2021623130401 期	20,000.00	3.30%	163.17	89	保本浮动收益	无	0.61%-3.3%	163.17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95%	33.95	35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54%-3.2%	33.95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60,000.00	3.20%	462.90	88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54%-3.5%	462.90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5 天(挂钩汇率看跌)	30,000.00	3.17%	221.47	85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35%-3.17%	221.47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 年第 459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2.95%	14.55	3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5%-3.23%	14.55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 年第 459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3.10%	28.54	56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5%-3.32%	28.54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 年第 459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	3.20%	147.29	84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5%-3.36%	147.29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由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后按公司核准权限进行审核批准。公司稽核室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审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预期收益率(年)	起息日	到期日	合同签署日	资金投向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B 款)2021623130401 期	JGXHLB2021623130401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89	0.61%-3.3%	2021/4/2	2021/6/30	2021/4/1	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	否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31068000020210402001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	35	1.54%-3.2%	2021/4/2	2021/5/7	2021/4/2	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否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31068000020210402002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	88	1.54%-3.5%	2021/4/2	2021/6/29	2021/4/2	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否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5 天(挂钩汇率看跌)	2699212186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	85	1.35%-3.17%	2021/4/6	2021/6/30	2021/4/1	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否
“汇利丰”2021 年第 459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593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30	1.5%-3.23%	2021/4/6	2021/5/6	2021/4/2	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否
“汇利丰”2021 年第 459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595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56	1.5%-3.32%	2021/4/6	2021/6/1	2021/4/2	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否
“汇利丰”2021 年第 459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594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84	1.5%-3.36%	2021/4/6	2021/6/29	2021/4/2	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否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为上市金融公司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上市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3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2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939

(二)受托方为非上市金融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985/8/31	王晓健	924,739.7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基金销售等	福建投资企业集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信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三)受托方的财务状况

非金融上市公司的受托方的最近一年(2020 年)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总收入	净利润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381	640	133	45

(四)公司与受托方关系说明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938,495,875.49
总负债	18,889,654,12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49,820,179.95
项目	2020年1-12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523,674.10

(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633,298.21 万元,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数额为 154,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4.3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管理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含子公司)内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4,000	0	0	154,000
合计		154,000	0	0	15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2.78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54,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6,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9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7 号)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34,500,000 张(3,450,000 手)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45,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9,273,584.91 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 1,156,415.09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29,57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113 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情参见公司公告(编号:临 2021-017)。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涉及子公司为投资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方便子公司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和全资子公司环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甲方二”)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HO CHI MINH CITY BRANCH(以下简称“乙方”)以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乙方盖章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2648187	0
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100000600381093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____,截至____年_月_日,专户余额为____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_____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注:该段留空内容详见前述“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中表格列示的相关内容。)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子慧、杨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合约之准据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各方同意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13026 债券简称:核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026 债券简称:核能转股
债券代码:163678 债券简称:20 核电 Y1
债券代码:175096 债券简称:20 核电 Y2
债券代码:175285 债券简称:20 核电 Y3
债券代码:175425 债券简称:20 核电 Y5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14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1 年 4 月 15 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1 年 4 月 15 日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中国核电”)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核能转债”)将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开始支付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